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22年4月25日所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2021年年報的進一步資料。

股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2021年年報所載「公司治理—十、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的章節，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就有關本公司該年度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之變動補充以下資料：

就本公司每名董事和僱員總數而言，該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尚未行使的期權資料，包括期權的數目、授出日期、有效期、行使期以及行使價，以及按計劃的條款於該年度內失效的期權數目，列示如下：

授予對象類別	授予對象姓名	截至2021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	授予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尚 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董事	劉玉軍	0	2021年1月21日	註1	註2	註3	300,000	0	0	0
	王靜	0	2021年1月21日				250,000	0	0	0
	牛波	0	2021年1月21日				180,000	0	0	0
僱員(總數)		0	2021年1月21日				11,440,000	0	0	0
			2021年12月21日				1,348,000	0	0	0

註1：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至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註2：請見2021年年報「公司治理—十、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影響及其影響」章節的(六)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註3：請見2021年年報「公司治理—十、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影響及其影響」章節的(七)行權價格及其確定的方式。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1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1年年報所載之全部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2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